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800)

自願性公佈

出售聯營公司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逸昇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完成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17.39%已發行股份，代價為399,970,000港元(或會調整)，該代價已透過代價股份及代價可換股債券的綜合方式支付。

出售目標公司17.39%權益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逸昇有限公司(「逸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連同其他賣方(合稱「賣方」)已與作為買方之Profit Icon Investments Limited(「買方」)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買賣協議(經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的第二補充協議修訂)(合稱「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逸昇及其他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亦有條件地同意購買招商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當時92.17%之已發行股份(「出售股份」)，代價為2,119,910,000港元(或會調整)，將透過以下方式支付：(i)按每股1.00港元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配發及發行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金保利」，為買方之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上市，股份代號686)股本中959,462,25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及(ii)發行本金總額為1,160,447,750港元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00港元(或會調整)轉換為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予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逸昇同意向買方出售100,000,000股出售股份(佔目標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7.39%)(「出售事項」)，代價為

399,970,000 港元，將透過以下方式支付：(i) 配發及發行 239,982,000 股股份（「代價股份」）；及(ii) 發行本金額為 159,988,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代價可換股債券」）予逸昇。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為 847,964,000 港元（相當於代價 40%），包括代價可換股債券，乃受制於下文所述之利潤保證及託管安排。

代價可換股債券不附帶利息，並將於發行日起計第五個週年日到期。代價可換股債券可予以轉換，惟於緊隨該項轉換後，(i) 須得以維持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 逸昇（不論單獨地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共同地）須並無直接或間接控制金保利 29.90% 或以上之投票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於代價可換股債券以託管方式持有之期間屆滿後且尚未根據下述之託管安排發放之任何日子，金保利將有權按代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100% 贖回全數或部分未轉換代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禁售期及利潤保證

逸昇承諾，於完成後的 12 個月期間內，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部分的代價股份或就此設立任何產權負擔。逸昇及其他賣方亦已向買方及金保利保證，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利潤總額（定義見買賣協議），將不會低於 495,000,000 港元。然而，倘若利潤總額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不低於 495,000,000 港元，金保利之董事會有權把保證期縮短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財政年度。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可換股債券須以託管方式持有。倘利潤總額不低於保證利潤金額，則代價可換股債券將於保證期屆滿（或買方與金保利可能協定之合理延後日期）後三個月內向逸昇發放。倘利潤低於保證利潤金額，則代價可換股債券之價值將被調整，方法為扣減相等於原本金額乘以實際利潤總額除以保證利潤金額之金額。

完成出售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完成。完成後，金保利已向逸昇發行代價股份及代價可換股債券，而按買賣協議所擬定，代價可換股債券已根據由(其中包括)逸昇、買方及金保利所協定之安排由一名託管代理以託管方式持有。逸昇已於完成後成為金保利之股東，並持有金保利之已發行股本約12.34%。倘根據買賣協議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假設無須根據上述的利潤保證對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作出調整，以及金保利並無任何進一步的股本變動，則逸昇將持有金保利之已發行股本約12.88%。

若干賣方已訂立框架協議，以支持金保利之未來發展。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保利協鑫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了若干框架協議，據此，其已同意(其中包括)(i)與目標公司合作發展、經營及提供服務予保利協鑫投資有限公司目前正在發展之若干太陽能發電項目，惟受制於若干條件，包括政府批准及有關各方協定代價；及(ii)於未來三年按市價向目標公司銷售合共人民幣5,000,000,000元之硅片或組件。當進行任何項目收購或任何硅片或組件採購時，有關各方將會訂立正式合約。

有關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光伏電站及系統之設計、開發、投資、經營及管理，以及光伏組件組裝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16,58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淨額為人民幣34,765,000元。

出售事項前，買方擁有目標公司7.83%股本權益。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透過出售事項，本公司將能與買方、金保利及其他賣方組成一支陣容強大的合作聯盟，以發展及開拓中國光伏市場。出售事項將會帶來出售聯營公司收益，惟有關金額有待核數師審閱及確認。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代價股份」	指	已發行予逸昇之239,982,000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額為1,160,447,750港元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00港元轉換為金保利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代價可換股債券」	指	已根據買賣協議發行予逸昇本金額為159,988,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向買方出售逸昇所擁有之100,000,000股出售股份
「逸昇」	指	逸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金保利」	指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上市(股份代號：686)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買方」	指	Profit Icon Investments Limited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逸昇、其他賣方及買方就買賣目標公司92.17%已發行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該協議經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的第二補充協議修訂
「出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5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由賣方合法實益擁有，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92.17%，為已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股份」	指	金保利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招商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逸昇及買賣協議項下之其他賣方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姬軍先生、舒樺先生、于寶東先生、孫瑋女士及朱鈺峰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元先生及張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志新先生、何鍾泰博士、薛鍾甦先生及葉棣謙先生。